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5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张育民先生、戴智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480万元。在此对外捐赠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具体捐赠事项进行对外捐赠和使用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72,500万元,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32,318.3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育民先生、戴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	4,026.42	5,455.03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酒店住宿、员工体检、安全培训、财务咨询等	市场价格	12,000	349.60	4,505.73
	小计	-	-	22,000	4,376.02	9,960.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14,722.30	107,427.49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检测协作、测量等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618.20	12,270.65
	小计	-	-	104,000	15,340.50	119,698.1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等	市场价格	14,000	-	8.99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等	市场价格	10,000	-	-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商品等	市场价格	10,000	-	-
	小计	-	-	34,000	-	8.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机械设备及配件、房屋建筑物等	市场价格	2,500	-	247.70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	市场价格	10,000	218.43	2,402.71

(三)2024年度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3,210.46	2,000	1.62%	60.52%	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告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等综合服务	1,295.27	4,000	0.65%	-67.62%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2,920.18	2,000	5.63%	46.01%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2,090.67	8,000	4.03%	-73.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444.18	3,000	0.86%	-85.19%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8.99	6,000	-	-99.85%	
	小计	-	9,969.75	25,000	3.99%	-60.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	87,345.07	100,000	1.39%	-12.6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1,025.17	50,000	0.02%	-97.95%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2,133.51	140,000	0.03%	-98.48%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13,918.21	180,000	0.22%	-92.27%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3,005.53	13,000	0.05%	-76.88%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12,270.65	10,000	16.03%	22.71%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等劳务	-	50,000	-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	247.70	-	0.08%	-	
	小计	-	119,945.85	543,000	1.93%	-77.91%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	2,402.71	4,000	15.83%	-39.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劳务等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中包含了往年签订的合同。 2.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项目需要变更合同工作内容。 3.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商品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施时间较短。 4.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承接工程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且由于公司承接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工程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施时间较短,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信息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7,538,772.92
净资产	3,010,439.31
主营业务收入	4,396,089.77
净利润	56,977.88

(7)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东新。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4)住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山顶村原平汉石坑石场旧址。

(5)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4年9月30日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13,930.15
净资产	14,313.63
主营业务收入	39,239.26
净利润	9,317.53

(7)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泽武。

(2)注册资本:38,775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等。

(4)住所:英德市连江口镇原银坑小学第三层(仅限办公)。

(5)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4年9月30日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06,488.01
净资产	38,944.68
主营业务收入	1,131.53
净利润	169.68

(7)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持有公司70.32%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70.05%,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人符合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将于2025年4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 付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80%

● "鲁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截至202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4月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鲁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2.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支付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利息。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鲁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鲁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6

3、可转债发行量:1,4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4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5月13日

7、可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鲁泰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电话:86-533-5285166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第二大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合计2,000万股于2025年3月3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将拍卖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8,420,000	35.39%	4.20%	否	2025年3月30日10时	2025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常州中院	司法拍卖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80,000	48.68%	5.77%	否	2025年3月30日10时	2025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常州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0,000,000	84.07%	9.97%					

2、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竞买人	拍卖结果	成交价(元)
常州诺亚	8,420,000	35.39%	4.20%	史志刚	成交	51,260,000.00
常州诺亚	11,580,000	48.68%	5.77%	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交	43,270,000.00
合计	20,000,000	84.07%	9.97%			94,530,000.00

(1)用户姓名:史志刚

通过竞买号232850863于2025年3月31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ST天龙(证券代码:30002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420,000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1,260,000.00元。

(2)用户姓名: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竞买号232836593于2025年3月31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ST天龙(证券代码:30002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580,000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3,270,000.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州诺亚所持公司股票累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诺亚	23,788,606	11.86	-	-	-

注:因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因此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被拍卖股份。

二、其他风险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诺亚持有公司股份23,7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的合计20,000,000股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7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常州诺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还需经过竞买人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及周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常州诺亚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告知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要求。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0,5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6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7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8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9811%;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0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85%;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6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6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8%;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61%;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5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3:00一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025年3月31日下午13:00一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2024年度业绩怎么样,公司利润为什么略有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18.30万元,比上年减少0.64%,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29,995.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1%;主营业务成本13,38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8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172.51万元,同比下降8.74%;年末总资产规模157,05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7,527.9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67%、5.83%;基本每股收益1.07元,同比下降9.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8.74%,主要系供汽价格有所下降及修理费用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 年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9,600.00万元,公司自 2021年7月上市以来多次进行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304,000,000.0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161.13%。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2025年贵司是否计划并购重组以提升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坚持科技创新,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后续如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公司垃圾处理量自2021年(因单价未变,以垃圾处理费比较)达到最大量后,连续三年下降,这种趋势一定是有原因的。考虑到余姚西、东侧各有一个垃圾焚烧场,且垃圾处理费标准西低东高,价差显著。会不会是有关部门为降低处理成本,向西调剂余姚周边地区的垃圾量?又会不会是因为周边地区的垃圾焚烧企业私下控制具体业务公司或司机,达到获取总处理费最高的目的?这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且操作并不困难。好像余姚、慈溪垃圾收运都是一家叫做洞桥环保的公司办理的,而且中科环保的垃圾处理费达到120元每吨。请公司答复,如有必要请调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具有可持续的区域独占地位。 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

问题5:根据公司与余姚环卫签署的新三年垃圾焚烧处置协议,2024年仅完成三年金额的四分之一,请问2024年垃圾完成量较低的原因是什么?该协议有无保底进场量约定或者保底收入?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具有可持续的区域独占地位,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2025年有何发展规划?如何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能源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坚持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提高效益,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公司将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